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国粮办规〔2020〕175号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“好粮油”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、粮食和储备局《关于深入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意见》（财建〔2019〕287号）和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各子项实施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粮规〔2019〕183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，现就开展省级“好粮油”产品遴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原则

按照《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实施指南》要求，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根据“中国好粮油”标准或地方“好粮油”标准或团体标准，把品牌影响力、市场占有率、消费认同度和企业经营年限等作为重要指标，注重产品品质、饮食文化和传统特色，按程序组织实施遴选工作。

二、遴选主体

为确保遴选工作合法合规、遴选结果公平公正，经研究确定由中国粮油学会作为“中国好粮油”产品遴选的实施主体，粮油质检研究分会作为承担机构具体组织实施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。各地要根据本省份实际，选定适合的社团组织作为省级“好粮油”产品遴选实施主体，并于6月初将社团组织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建设司备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加强组织和监督指导，积极稳妥做好产品遴选准备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遴选实施主体必要的遴选工作费用。各省份遴选实施主体于6月底前制定省级“好粮油”产品遴选和管理办法，并于9月底前完成省级“好粮油”产品遴选工作。

（二）各遴选实施主体要严格工作标准，扎实推进遴选工作，切实做到公平公正，确保遴选结果真实可靠，遴选出符合标准和要求的省级“好粮油”产品。各遴选实施主体在组织开展省级“好粮油”产品遴选过程中，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要严格规范

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切实严禁任何影响遴选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。防范廉洁风险，杜绝各种形式的腐败。

（三）各遴选实施主体要按程序公示遴选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中国粮油学会粮油质检研究分会备案；并在省级“好粮油”遴选结果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“中国好粮油”参选产品，于10月上旬将申报材料报至中国粮油学会粮油质检研究分会。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，将由中国粮油学会另行通知。准备申报材料产生的检验检测等相关费用，由企业自行支付。

（四）“中国好粮油”产品遴选将于10月中旬开展，并于12月底公布遴选结果。

联系人：吴万胜 刘洁

联系方式：010-58523740

电子邮箱：zghly@chinagrain.org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粮科大厦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本局领导，办公室、法规体改司、规划建设司、安全仓储与
科技司，标准质量中心、科学研究院，粮油学会，存档。
